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
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尽职调查报告》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琦为第一大股东和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为 14.06%，高于第二大股东 11.83 个百分点。本次发行后，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海南慕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岚投资）和李琦将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1%，慕岚投资由刘艳村、李慕牧实际控制，刘艳村和李慕牧为李琦的妻女。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慕岚投资、李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2023 年 1 月 10 日，慕岚投资与李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慕岚投资在其行使高澜股份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李琦保持一致，若慕岚投资提名的人员获聘请担任高澜股份的董事（如有），该相关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董事会提案权、董事表决权时与李琦保持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8,464.3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慕岚投资和李琦持股比例，说明本次发行后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理由及具体依据；（3）本次认购对象适用《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情形，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均与李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说明处于主导地位的主体及认定依据，慕岚投资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实际控制权，慕岚投资作为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或进行了以下审查:(1) 审查李琦、吴文伟、唐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声明及发行人的有关公告;(2) 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3) 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4) 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投票情况、授权委托书、董事会成员提名函等文件;(5) 审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6) 审查李琦与慕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 审查发行人与慕岚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8) 访谈发行人股东李琦和慕岚投资股东刘艳村、李慕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持股比例分散

(1) 首发上市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高澜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唐洪,合计持股比例为 39.26%。

李琦、吴文伟、唐洪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 年 2 月 1 日高澜股份首发上市时,李琦、吴文伟、唐洪持股比例分别为 20.55%、15.14%、3.57%,合计 39.2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唐洪。

(2) 2019 年 2 月 1 日,李琦、吴文伟、唐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

2019 年 2 月 1 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不

再续签，三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李琦、吴文伟在经营理念上发生较大分歧，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股东大会，亦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由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持股比例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前五大股东	持股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李琦	19.89%
	吴文伟	14.25%
	高荣荣	6.26%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李琦	19.91%
	吴文伟	12.01%
	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5.03%
	高荣荣	5.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李琦	18.26%
	吴文伟	10.24%
	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5.04%
	高荣荣	4.81%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李琦	16.93%
	吴文伟	7.61%
	高荣荣	3.81%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
	唐洪	3.42%
2021 年	李琦	16.93%

6月30日	吴文伟	4.57%
	广金美好费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
	唐洪	3.42%
2021年 12月31日	李琦	15.79%
	广金美好费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
	张东东	2.67%
	严若红	1.59%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
2022年 6月30日	李琦	15.46%
	广金美好费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
	张东东	2.14%
	严若红	1.51%
	周利敏	1.26%
2022年 12月31日	李琦	14.06%
	广金美好费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银华基金-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
	万金安	1.32%
2023年 3月31日	李琦	14.0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周利敏	1.13%

根据上表，自2019年2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李琦持股比例最高值、最低值分别为19.89%、14.06%，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与李琦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李琦单独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发行前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2 月 1 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首次披露日，高澜股份董事会历次董事变更及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名称	提名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非独立董事：李琦、吴文伟、关胜利 独立董事：谢石松、卢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李琦、吴文伟、关胜利、陈丽梅、王燕鸣提名李琦、吴文伟、关胜利、谢石松、卢锐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谢石松、卢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非独立董事：李琦、关胜利、唐洪 独立董事：谢石松、卢锐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唐洪、关胜利、梁清利提案由唐洪更换吴文伟，出任公司董事职位。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非独立董事：李琦、方水平 职工董事：关胜利 独立董事：谢石松、卢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李琦、关胜利、唐洪、谢石松、卢锐提名李琦、方水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石松、卢锐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关胜利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非独立董事：李琦、方水平 职工董事：关胜利 独立董事：谢石松、卢锐、李治国	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李琦、方水平、关胜利、谢石松、卢锐提名李治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表，自 2019 年 2 月 1 日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李琦单独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除李琦本人外其他董事的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公司 3%股东（非李琦）提名，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每位董事会成员投票后作出，李琦单独无法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投票施加重大影响。

3. 2019 年 2 月至本次发行前，李琦单独无法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首发上市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通过一致行动以及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三人共同能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提案及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前，李琦虽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因李琦单独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投票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李琦单独无法对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重要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五）项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从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来看，本次发行前，李琦直接持有公司14.0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2019年2月1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不再续签，三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李琦、吴文伟在经营理念上发生较大分歧，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股东大会，亦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从对董事会能施加的影响来看，自2019年2月1日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李琦单独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除李琦本人外其他董事的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公司3%股东（非李琦）提名，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每位董事会成员投票后作出，李琦单独无法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投票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自2019年2月1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一致行动协议终止至本次发行前，李琦单独持有的股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琦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每位董事会成员投票后作出，李琦无法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投票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慕岚投资和李琦持股比例，说明本次发行后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理由及具体依据

(一) 本次发行前后慕岚投资和李琦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慕岚投资和李琦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琦	43,386,102	14.06%	43,386,102	12.13%
慕岚投资	-	-	48,899,755	13.68%
合计	43,386,102	14.06%	92,285,857	25.81%

本次发行前慕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权，李琦持有公司 43,386,102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06%；本次发行后李琦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12.13%，慕岚投资持有公司 48,899,755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3.68%，慕岚投资及李琦合计持有公司 92,285,857 股股票，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 25.81%。

（二）本次发行后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理由及具体依据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由慕岚投资认购而非李琦直接认购主要系李琦对其家庭财富、事业传承以及未来便于对本次认购的股权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统筹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慕岚投资，刘艳村持有慕岚投资 50% 股权，李慕牧持有慕岚投资 50% 股权，慕岚投资由刘艳村、李慕牧共同控制。刘艳村与李慕牧系母女关系；刘艳村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琦之妻，李慕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琦之女。

2023 年 1 月 10 日，慕岚投资、刘艳村、李慕牧与李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即慕岚投资与李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约定慕岚投资在其行使高澜股份股东权利时，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李琦保持一致；若慕岚投资提名的人员获聘请担任高澜股份的董事（如有），该相关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董事会提案权、董事表决权时与李琦保持一致。作为慕岚投资的股东刘艳村、李慕牧承诺，其将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约定。

本次发行由慕岚投资而非李琦直接认购相关股份主要系：（1）李琦对其家庭财富、事业传承的统筹安排；（2）刘艳村、李慕牧通过慕岚投资参与认购，

慕岚投资与李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为了未来便于对本次认购的股权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统一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 李琦与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控制人刘艳村、李慕牧分别为配偶、子女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规定：“五、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3. 李琦与慕岚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4. 本次发行后，李琦、刘艳村、李慕牧能对高澜股份实施共同控制

从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来看，发行人自2019年2月1日以来的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平均值为31.04%。本次发行后，假设其他股东保持之前的表决比例则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平均值为40.47%。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将持有公司48,899,755股股票，李琦持有公司43,386,102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81%，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平均值的半数，且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明显，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从对董事会能施加的影响来看，目前高澜股份现有董事为6人，其中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慕岚投资和李琦以其合并持股数可以选举出全部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和李琦共同控制的持股比例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平均值的半数，且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明显，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慕岚投资和李琦以其合并持股数可以选举出全部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足以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慕岚投资和李琦由此足以对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等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将李琦、慕岚投资认定为共同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对象适用《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情形，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均与李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说明处于主导地位的主体及认定依据，慕岚投资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实际控制权，慕岚投资作为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均与李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说明处于主导地位的主体及认定依据，慕岚投资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实际控制权

1.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3年1月10日，李琦与慕岚投资、刘艳村、李慕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慕岚投资）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甲方（李琦）保持一致

乙方承诺：在其行使高澜股份股东权利时，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二条 相关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

乙方承诺：若乙方提名的人员获聘请担任高澜股份的董事（如有，以下简称“相关董事”），该相关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董事会提案权、董事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

第三条 不可变更或撤销

乙方确认，上述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四条 丙方（乙方的股东刘艳村、李慕牧）的承诺

作为乙方的股东，丙方一（刘艳村）、丙方二（李慕牧）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2. 慕岚投资在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均与李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说明处于主导地位的主体及认定依据，慕岚投资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实际控制权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前，李琦单独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董事会其他成员的投票施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慕岚投资和李琦合计持股比例为 25.81%，已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平均值的半数，且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明显，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发行后，慕岚投资和李琦可合并选举出全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李琦的配偶刘艳村、女儿李慕牧各持有慕岚投资 50%股权，三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慕岚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自李琦家庭自有资金及以家庭成员担保或家庭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贷款；慕岚投资及股东刘艳村、李慕牧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基于对本次认购的股权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行使表决权的安排，本次认购方案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正是基于慕岚投资在本次认购后取得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以及慕岚投资实际控制人与李琦的家庭关系、慕岚投资与李琦的一致行动，才使慕岚投资与李琦未来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慕岚投资与李琦一起成为主导地位的主体，共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认购对象适用《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情形，慕岚投资作为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的发行对象为慕岚投资，慕岚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慕岚投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及与李琦的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慕岚投资是作为认购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3年7月17日